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临时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。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4:00 在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天和路 16 号东和花园酒店一楼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，其中现场表决 7 人，董事长黎东先生及董事李磊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万健敏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、2017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签署〈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2）及《关于签订〈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7）。公司与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邮都园科技”）、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邮都园农业”）拟利用各自资源优势，共同推进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筹建、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。本项目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由公司或公司关联方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垫资建

设，本项目原则上于 2018 年底建成投产。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邗都园科技拟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融资租赁”）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大唐融资租赁向公司全款采购总价为 100,337,702.00 元的光伏设备，并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给邗都园科技，租赁期限为 8 年（宽限期 2 年）。

为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，减少应收账款，公司拟配合邗都园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公司拟与大唐融资租赁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邗都园科技的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100,337,702.00 元，担保期限为自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生效之日起至邗都园科技的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独立意见已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公司公告：2018-034《关于对扬州邗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